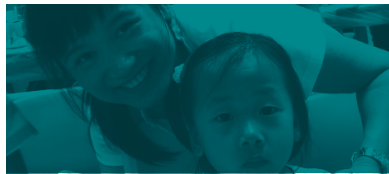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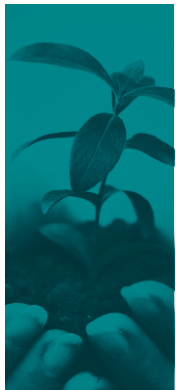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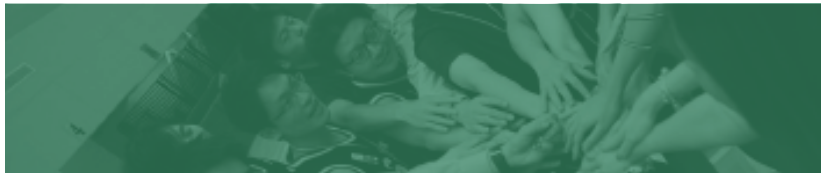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季度 報告

2013年10月至12月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 2013-14 財政年度第三份季度報告，載述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的工作。

目錄

2	摘要
3	營運回顧
3	中介機構
4	投資產品
6	上市及收購事宜
7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8	執法事宜
11	同業合作
13	與相關團體溝通
14	機構發展
15	活動數據
18	財務報表
1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6	投資者賠償基金
32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本會在今季的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產品發展

- **人民幣產品系列**：季內，我們認可了四隻非上市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基金及三隻RQFII 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
- **公司形開放式基金**：我們繼續為制訂香港的公司形開放式基金的法律及監管架構向政府提供技術支援。

上市事宜

- **企業規管**：本會於12月成立了企業規管專責小組，務求讓證監會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法定監管機構，能夠從更廣泛的層面及以更主動的方式對上市公司進行監察。
- **披露內幕消息**：本會繼續與上市公司保持聯繫，致力提升披露標準。2013年有關內幕消息的公司公告較2012年上升了52%。
- **審核上市申請**：新的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制度已於10月1日生效。在新制度下，有兩宗上市申請因申請文件的內容並非大致完備而遭發回。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 **場外衍生工具結算**：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早前向本會申請成為認可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其申請已獲批准，並已於11月投入運作。
- **大手交易機制**：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我們批准了其規則修訂建議後，於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引入了大手交易機制。

執法事宜

- 季內，本會成功檢控三名干犯了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並對八名持牌人作出紀律處分。這些檢控工作和紀律處分行動導致有關人士被罰款合共超過530萬元。
- 本會首次就內幕交易案獲法庭對Tiger Asia Management LLC (Tiger Asia) 和杜軍¹頒發回復原狀命令。Tiger Asia和杜軍被飭令向曾與他們進行交易的投資者支付6,920萬元。
- 法庭延長臨時強制令，繼續凍結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群星）的資產，涉及金額達19.68億元。本會指群星的首次公開招股章程及多份業績公告均載有重大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
- 本會分別與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及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就紀律處分一事達成和解。根據有關和解的內容，前者因在牌照申請過程中提供不準確的資料遭譴責及罰款500萬元，而後者則向12名專業投資者提出回購建議²。

國際協作

- 在本會的帶領下，由證監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擔任聯席主席的影子銀行工作小組，已完成編製《亞洲區影子銀行報告書》的定稿。報告已獲金融穩定委員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審議通過。
- 本會於10月與蒙古金融監督委員會簽署諒解備忘錄，以加強雙方的合作。

¹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前董事總經理

² 回購建議的金額相等於該12名投資者投資與雷曼兄弟相關的股票掛鈎票據的全數本金價值。

營運回顧

中介機構

審批牌照申請

季內，我們收到1,581份牌照申請¹，較上季減少18.4%，但較去年同期增加20.2%。截至12月31日，持牌人和註冊機構的總數保持平穩，約有39,000名。

促進合規

繼於10月1日落實加強對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監管後，我們已在證監會網站刊載一系列常見問題，內容涵蓋擔任主要人員的資格、考核豁免和小組架構圖等。

持牌人和註冊機構

	截至 31.12.2013	截至 31.3.2013	變動 (%)	截至 31.12.2012	按年 變動 (%)
持牌法團	1,956	1,905	2.7	1,897	3.1
註冊機構	121	117	3.4	117	3.4
持牌人士	37,029	36,724	1	37,222	-0.5
總計	39,106	38,746	1	39,236	-0.3

牌照申請

	截至 31.12.2013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3 止9個月	截至 31.12.2012 止9個月	按年 變動 (%)
接獲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4,279	14,718	13,394	9.9
接獲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¹	1,581	5,009	4,608	8.7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1.12.2013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3 止9個月	截至 31.12.2012 止9個月	按年 變動 (%)
以風險為本的實地視察次數	93	232	222	4.5

¹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臨時牌照的申請。季內，本會收到883份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收到666份。

擴闊人民幣產品類別

季內，我們認可了四隻非上市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基金及三隻RQFII 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其中一隻基金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為首家在香港發行RQFII ETF的本地金融機構。截至12月31日，證監會認可RQFII A股ETF共有11隻，而認可RQFII非上市基金則有26隻。

引入港元計價ETF的雙櫃台安排

11月，一隻港元計價ETF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雙櫃台模式下新增人民幣交易櫃台，讓投資者在二手市場可以港元及人民幣買賣ETF單位¹。

非人民幣計價基金加設人民幣股份類別

最近，一些由證監會發牌的公司管理並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其相關投資並非或只是有限度地以人民幣計價，本會曾按照個別情況，允許它們發行人民幣股份類別¹。

制訂公司形開放式基金的法律及監管框架

我們繼續為制訂香港有關公司形開放式基金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向政府提供技術支援，並就政府即將就有關建議而進行的公眾諮詢提供協助。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簡化措施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簡化措施已於11月25日生效。這些措施旨在優化審批計劃更改及銷售文件修訂的申請處理過程。在生效日期前，我們向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發行人發出通函，解釋經簡化的措施及經修訂的申請程序。我們亦為超過60名業內人士舉辦了工作坊，就新的措施提供實用指引。

¹ 公眾可透過投資者教育中心網站取得有關議題的教育資料。該中心為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專責向公眾提供金融知識。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1.12.2013	截至 31.3.2013	變動 (%)	截至 31.12.2012	按年 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792	1,847	-3.0	1,842	-2.7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64	258	2.3	258	2.3
集資退休基金	35	35	-	35	-
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40	40	-	40	-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¹	301	299	0.7	300	0.3
其他計劃 ²	27	26	3.8	26	3.8
總計	2,459	2,505	-1.8	2,501	-1.7

¹ 在此類別中，有116隻基金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形式發售。

² 其他計劃包括16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向公眾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

	截至 31.12.2013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3 止9個月	截至 31.12.2012 止9個月	按年 變動 (%)
獲認可的結構性產品	21	92	101	-8.9

上市及收購事宜

加強企業規管

本會於12月成立了企業規管專責小組，務求讓證監會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法定監管機構，能夠從更廣泛的層面及以更主動的方式對上市公司進行監察。專責小組負責檢視公司公告、通函和報告；對每家公司定期進行深入的檢視，並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準則聚焦於個別公司，包括那些過往曾錄得虧損或經常重組的公司。

促進披露內幕消息

隨著披露內幕消息的法定制度於2013年1月1日落實後，本會繼續與上市公司保持聯繫，致力提升披露標準。有關內幕消息的公司公告，以及盈利預告和警告的數字，與2012年相比分別上升了52%和16%。

審核首次公開招股申請

季內，根據雙重存檔制度提交的上市申請有25宗。新的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制度已於10月1日生效。在新制度下，有兩宗上市申請因申請版本的內容並非大致完備而遭發回，申請人被施加為期八周的暫緩期¹。

刊發有關聯交所上市規管工作的檢討報告

12月，本會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2012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第九份年度檢討報告。我們認為，這次檢討所涵蓋的工作程序及

決策過程均屬適當，使聯交所能夠履行其法定責任，維持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本會亦建議聯交所在若干範疇上繼續努力，以提升工作表現。這些範疇主要與聯交所處理反收購交易和投訴的工作有關。

執行《收購守則》

11月，收購執行人員²在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會）席前對其士集團主席周亦卿、其子周維正和梁榮江展開紀律研訊，因為他們涉嫌違反《收購守則》³的規定。收購執行人員指三人於2000年至2002年期間，透過“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的秘密安排，積極協助已故的龔如心取得或鞏固對安寧控股有限公司的控制權，令龔避過觸發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的責任。這是收購執行人員自2013年9月以來第二次在委員會席前展開紀律研訊。

11月，收購執行人員亦公開譴責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慶乳業）及其董事王德林和蔣智堅，原因是他們未能就一項全面收購，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公司董事局通告。由於他們沒有向股東提供其最新的公司及財務資料、董事局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全面收購分別提出的建議及意見，令大慶乳業股東和投資者的利益受損。收購執行人員對王德林施加冷淡對待令，禁止他直接或間接使用香港證券市場設施，為期24個月，直至2015年11月27日止。上述人士承認違反了《收購守則》的規定，並同意接受制裁。

上市申請及收購交易

	截至 31.12.2013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3 止9個月	截至 31.12.2012 止9個月	按年 變動 (%)
根據雙重存檔制度提交的上市申請	25	130	95	36.8
已處理的收購及股份購回交易	86	216	204	5.9

¹ 有關申請人在上市申請遭發回後須待不少於八星期才能以新的草擬本重新提交申請。

² 收購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職能的人士。

³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規管場外衍生工具結算

季內，本會完成了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香港場外結算公司）申請成為認可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的評核工作。香港場外結算公司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成立。經本會進行評核及諮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後，香港場外結算公司的申請於10月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1)條¹獲批准。該結算所於11月25日投入運作，有三家本地銀行已加入成為會員，初期會為標準化利率掉期合約及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提供結算服務。

批准大手交易機制

12月，我們批准香港交易所就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引入大手交易機制而提出的規則修訂建議。大手交易機制於2014年1月6日推出。

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

我們於今季認可了一宗根據第III部提出的自動化交易服務²的認可申請。截至12月底，香港有29宗根據第III部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運作的認可。

截至12月31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共有25家，其中16家為黑池營辦商。

¹ 第37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認可一家公司為結算所，以維護投資者的利益或公眾利益；或妥善規管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市場。

² 作為一般原則，根據證監會《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同時履行傳統交易商職能（如代理經紀、持有客戶證券或資金）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僅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

對Tiger Asia和杜軍發出回復原狀命令

季內，法庭首次就內幕交易案對以下各方頒發回復原狀命令，使與其交易的投資者得以回復到交易前的狀況¹：

- Tiger Asia Management LLC (Tiger Asia) 及其兩名高級職員，即Bill Sung Kook Hwang和Raymond Park (統稱Tiger Asia有關方面)，被飭令向大約1,800名投資者支付4,530萬元。這些投資者曾與Tiger Asia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買賣。法庭頒發上述命令是基於Tiger Asia有關方面已在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²展開的法律程序中承認違反了香港禁止內幕交易和虛假交易的法例。

我們已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另行展開訴訟程序，尋求審裁處頒發終止及停止令³，以及頒令禁止Tiger Asia有關方面未經法院批准，不得在香港進行買賣，最多為期五年。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將於2014年5月就應該對Tiger Asia有關方面作出哪些命令（如有的話）聽取相關陳詞。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前董事總經理杜軍，被頒令須就其利用內幕消息買賣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一事，向297名投資者支付2,390萬元。

臨時強制令凍結群星資產

原訟法庭延長臨時強制令，繼續凍結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群星）及其附屬公司慧富集團有限公司的資產，涉及金額達19.68億元。我們向法庭提出申請，指群星2007年的首次公開招股章程及2007年至2011年的年度業績公告，載有重大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因為群星集團誇大2006年至2011年的營業額。

該項臨時命令所凍結的資產，相等於群星自2007年首次公開招股後向普羅投資者籌集的全數資金。證監會正尋求法庭頒令，使買入並仍然持有群星股份及認股權證的公眾股東和認股權證持有人，回復到交易前的狀況。群星股份自2011年3月30日起暫停買賣。

法庭駁回有關撤銷證監會訴訟的申請

原訟法庭駁回一宗尋求撤銷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提出訴訟的申請。證監會指兩名事務律師，即楊碧鳳及李國華（連同李國華的兩名姊妹），從兩宗交易中共獲利270萬元，當中涉及買入台灣和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⁴和第291條⁵。

該等被告質疑，原訟法庭不具司法管轄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對他們頒布法院命令，以及第300條並不適用。原訟法庭否決他們的論點，並駁回有關申請。案件審訊會繼續進行。

刑事訴訟

季內，本會成功檢控三名人士進行虛假交易、非法沽空和無牌交易。東區裁判法院：

- 判處梅廣賢監禁三個月，緩刑12個月，因他在未領有牌照的情況下，於網上提供關於期貨合約交易的意見；
- 判處散戶投資者白永耀60小時社會服務令及罰款180,000元，因他就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進行虛假交易；以及

¹ 回復金額為各方沽售的股份的實際價格與該股份的價值之間的差額，而股份的價值一環將根據各方所知的內幕資料而作出調整。

² 一般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就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等，可向法庭申請強制令及／或其他命令。

³ 即命令其不得再次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任何與市場失當行為有關的條文。

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禁止在證券交易中使用欺詐或欺騙計劃。

⁵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91條禁止內幕交易。

- 對前持牌人陳智遠判處罰款，因他透過其個人及妻子的孖展帳戶非法沽空三家上市公司的股份。

與滙豐證券和RBS就紀律處分達成和解

季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⁶，與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滙豐證券）和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⁷（RBS）就紀律處分達成和解：

- 滙豐證券在牌照申請過程中向證監會提供不準確的資料，遭譴責及罰款500萬元。

2010年5月，滙豐證券就其在香港提供的配對和對盤服務呈交牌照申請，進行第7類⁸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滙豐證券表示會向現有客戶提供“自由選擇參與”（opt in）的選項，讓有意參與對盤服務者簽署“自由選擇參與函件”，但實際上卻採用了“自行表明退出”（opt out）的方案⁹；以及

- RBS向12名合資格專業投資者提出回購建議，金額相等於他們投資於與雷曼兄弟相關的股票掛鈎票據的本金價值的全數。

紀律處分持牌人

本會在季內對八名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包括一家公司¹⁰和七名持牌代表。

- 三人因刑事罪名成立遭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瑞士安勤私人銀行有限公司前聯席董事陳家俊因串謀偽造文書罪成，遭終身禁止重投業界及判監23個月；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客戶關係經理喬冠儀被判盜竊罪名成立，並監禁79個月；
-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前僱員關鴻基被判盜竊罪名成立。

- 曹如軍遭暫時吊銷牌照三年，其妻子居有莉則遭譴責並罰款100,000元，因為兩人未有適當執行“認識你的客戶”程序，並容許個人銀行帳戶被用作轉移來源未經核實的資金。

- 陳志興遭暫時吊銷牌照八個月，原因是他在執行指示前，沒有向客戶作任何查詢，以弄清其買入股票的真正意圖。該買盤令有關股票的價格上升超過兩倍。

- 隋昱在掌握機密資料的情況下，買賣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故遭禁止重投業界三個月。

- 鄧惠珍透過其流動電話接受客戶的交易指示，並且沒有記錄收到有關指示的時間和詳情，所以遭譴責及罰款。

⁶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准許證監會可在未完成正式聆訊，但得到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解決紀律處分個案。

⁷ 前稱ABN AMRO Bank N.V.

⁸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⁹ 根據“自行表明退出”（opt out）的方案，除非客戶主動通知滙豐證券表示不同意，否則實際上會被假設同意其交易透過對盤服務進行配對和對盤。

¹⁰ 滙豐證券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1.12.2013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3 止9個月	截至 31.12.2012 止9個月	按年 變動 (%)
根據第181條 ¹ 發出交易查訊的數目	1,774	3,768	4,029	-6.5
已展開調查的數目	89	254	222	14.4
已完成調查的數目	80	238	229	3.9
於七個月內完成調查的數目(%)	56 (70%)	142 (60%)	124 (54%)	14.5
遭刑事檢控的人數	14	33	29	13.8
已提出刑事控罪的數目	90	214	91	135.2
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² 的數目	16	32	20	60
最終決定通知書 ³ 的數目	6	37	18	105.6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數	69	69	37	86.5
已發出合規意見函的數目	45	266	279	-4.7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可要求中介機構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的身分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² 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是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似乎行為失當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³ 最終決定通知書列明證監會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參與釐定國際標準

國際證監會組織

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現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國際證監會組織) 轄下亞太區委員會的主席。亞太區委員會於9月舉行會議後，界定了一系列有待落實的重要項目，其中之一是於11月就跟進事項去信歐洲委員會。該函件重申成員的憂慮，表達對亞太區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在《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下獲得認可的關注。歐洲委員會於12月的覆函中，向亞太區委員會成員提供更多資料，述明歐洲委員會對認可亞太區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採取的方針。2014年1月在香港舉行的會議上，亞太區委員會跟進了其他重要項目，包括制訂可實際協助成員提升發展能力的措施，以及就主要的監管事宜進行討論並分享經驗。

歐達禮先生亦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跨境監管專責小組的主席。該小組於10月至12月期間，向國際證監會組織全球各成員發出調查問卷，藉此了解各地對監管跨境證券市場活動所採取的方針，以及就國際證監會組織在這方面擔當的角色表達意見。專責小組計劃在2014年上半年發表諮詢文件和舉辦業界圓桌會議。

零售結構性產品工作小組有關規管零售結構性產品的最終報告，獲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通過後已於12月發表。該小組隸屬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不受監管市場及產品工作小組 (證監會是成員之一)。該報告載有一系列證券監管機構選擇的各種規管零售結構性產品的方案，涵蓋產品設計、資料披露、產品合適程度、不當銷售及售後產品監控，藉此加強保障投資者。

本會副行政總裁兼投資產品部、國際及中國事務組執行董事張灼華女士現為保證金要求工作小組¹的聯席主席。繼該小組於9月發表關於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的最終報告後，張女士與該名來自美國聯邦儲備局的聯席主席會面，一同商議新成立的工作小組 (名為監察小組) 的工作綱領。12月，該兩名聯席主席向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和國際證監會組織的秘書處發送新工作小組的最終建議工作綱領，以便分發給各自理事會的成員以徵詢意見。

中介機構監察科高級總監浦偉光先生於12月以主席身分主持了國際證監會組織監管市場中介機構委員會在羅馬舉行的會議。會上，成員討論了有關業務延續及恢復計劃問卷調查的準備工作和同意研究群眾集資的監管問題。有關券商的資本標準的諮詢文件及客戶資產保障的最終報告亦已確定，並傳送至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處呈交理事會批。

11月，我們主持國際證監會組織投資管理委員會的會議，討論需要優先處理的項目、新職責和備受關注的議題，內容主要涵蓋以下範疇：評估及識別對全球金融體系有重大影響的非銀行非保險公司類金融機構、在資產管理方面減低對信貸評級機構的依賴的最佳作業方式，以及對集體投資計劃資產的保管。

風險及策略組主管比妮•諾藍女士 (Ms Bénédicte Nolens) 以國際證監會組織新興風險委員會的成員及其下新興風險工作小組的聯席領導組長身分，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於10月發表的《2013-2014年證券市場風險展望報告》。此為國際證監會組織首份發表的年度風險展望文件。

¹ 保證金要求工作小組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和國際證監會組織共同創立。

金融穩定委員會

歐達禮先生繼續擔任金融穩定委員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轄下影子銀行工作小組的聯席主席。季內，我們擔當關鍵角色，帶領工作小組根據亞洲區域諮詢小組15個成員司法管轄區的回應，編製《亞洲區影子銀行報告書》的定稿。報告於10月在東京舉行的亞洲區域諮詢小組會議上通過後，已於11月呈交予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審議。

12月，我們出席了金融穩定委員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在新加坡舉行的會議，也參與了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及金融穩定委員會其他工作小組的多項標準實施監察工作。

其他國際合作事宜

本會於10月與蒙古金融監督委員會簽署諒解備忘錄，以加強雙方的合作。



證監會主席唐家成先生（左）與蒙古金融監督委員會主席巴亞賽漢先生（右）於蒙古烏蘭巴托簽署諒解備忘錄。

10月，我們參加了在紐約由美國金融業監管局與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合辦的市場行為圓桌會議，分享大家在另類交易平台（一般稱為“黑池”）及高頻交易方面的經驗。11月，我們在巴黎出席由美國金融業監管局第二次舉辦的業務操守圓桌會議，商討涉及共同利益的各項議題，例如銷售複雜產品、利益衝突和自動化意見。

我們亦與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瑞士聯邦金融市場監管局及韓國金融委員會等多家海外監管機構，以及亞洲證券與投資聯合會會面，一同討論各項監管事宜。

加強跨境合作

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高層人員會晤，商議香港與內地在金融領域的合作事宜。

第45次內地與香港證券市場監管合作聯絡小組會議在上海舉行。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內地和香港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共同探討如何進一步加強跨境監管合作。

我們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台北舉行了第五屆台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就香港和台灣在市場發展及監管方面的最新情況交流意見。

為了加強本港與廣東、前海、上海及內地其他省市的區域合作關係，我們向政府提供協助和策略性意見。

就建議的處置機制與本地監管機構合作

我們與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和保險業監督合作，為制訂適用於香港金融機構（包括金融市場基建）的處置機制提出建議。首階段為期三個月的聯合公眾諮詢已於2014年1月7日展開。

與相關團體溝通

為加深相關團體對證監會的監管工作的了解，本會在季內招待了超過100名來自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券業協會及本地和海外大學的訪客。

11月，我們在證監會網站的〈規則彙編〉專頁新增了〈憲報公告〉頁面，供使用者取覽證監會自2011年起在政府憲報刊登的公告及其他資料。2011年之前刊登的公告將會分階段加入。

此外，我們在證監會網站推出了〈常見查詢〉頁面，載列一系列全新的常見問題。〈常見查詢〉涵蓋公眾經常查詢的話題，例如核實中介機構的牌照狀況、查詢投資產品的認可等。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1.12.2013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3 止9個月	截至 31.12.2012 止9個月	按年 變動 (%)
發出的新聞稿	30	94	102	-7.8
業界相關刊物	3	10	17	-41.1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40,956	42,115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公眾諮詢	1,889	3,734	3,852	-3.1

¹ 經革新的機構網站於2012年8月面世。

季內發表與業界相關的刊物包括：

- 業界風險研討會議系列：《G-SIFI¹風險及緩解措施趨勢》—這份報告於12月發表，報告重點指出G-SIFI為識別風險和緩解風險而採納的各項最佳實務準則，亦載有多項具前瞻性的主題，希望藉此G-SIFI能夠達到持續改善風險管治及風險文化的目標。
- 《收購通訊》—這份通訊可幫助業界更加了解《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12月號更重點列出對涉嫌違反《收購守則》的其士集團主席及相關人士，以及大慶乳業及其董事所展開的紀律研訊。

¹ G-SIFI指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即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

機構發展

11月，政府委任馬雪征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再度委任李金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兩位的任期均為兩年，於11月15日生效，而陳鑑林議員則在擔任非執行董事六年後退任。

截至12月31日，本會的員工由一年前的653名增加至743名。

季內，我們與員工分享了我們就員工投入工作的情況所作的第二次問卷調查的結果。有關調查於4月在機構上下進行。我們也設計了一個集合多項措施的兩年計劃，旨在為員工維持一個具效率、愉快及富成效的工作環境。

季內，我們完成了後端牌照系統的重大升級，其目的是簡化所有與中介人牌照有關的申請及申報表的處理程序，以及提升處理這些申請及申報表時的效率。

為應付市場數據的增長，在10月，本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合作將我們的市場監察系統升級，配合新推出的“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

本會今季錄得3億元的收入，較上季的2.77億元增長8%，亦較去年同期的2.80億元增長7%。今季本港證券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為640億元，較上季的580億元上升10%。因此，我們的徵費收入由上季的2.34億元增長至今季的2.52億元。今季的開支為3.38億元，按季增長6%，但較核准預算少10%。本會在今季的赤字為3,800萬元，上季則錄得4,200萬元的赤字，而去年同期則錄得3,300萬元的赤字。市場成交額及任何預算支出方面的減省均會對證監會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截至12月31日，本會的儲備為74億元。

財務

	截至 31.12.2013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3 止9個月	截至 31.12.2012 止9個月	按年 變動 (%)
收入（百萬元）	300	868	842	3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百萬元）	338	967	826	17

¹ 這是以共同的信息格式就所有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資產類別提供市場數據的綜合平台。

活動數據

表1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違規數目	截至 31.12.2013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3 止9個月 ³	截至 31.9.2012 止9個月	按年 變動 (%)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6	15	14	7.1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11	25	11	127.3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4	6	18	-66.7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7	18	10	80
經營無牌交易業務及其他註冊事宜	2	5	6	-16.7
違反發牌條件	0	0	2	不適用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17	31	14	121.4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0	2	0	不適用
違反保證金規定	1	4	3	33.3
不當推銷行為	0	1	0	不適用
非法賣空證券	1	6	2	200
不當交易行為	0	0	0	不適用
違反《操守準則》 ¹	62	161	96	67.7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12	25	12	108.3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8	17	15	13.3
違反網上交易的監管規定	43	43	0	不適用
未有遵守防止洗黑錢指引	22	47	6	683.3
違反兩家交易所 ²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2	9	11	-18.2
內部監控不足	61	260	121	114.9
其他	17	104	49	112.2
總計	276	779	390	99.7

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² 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³ 期內調整已反映上兩個季度經修訂的數字。

表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劃分

	截至 31.12.2013	截至 31.3.2013	變動 (%)
債券基金	324	338	-4.1
股票基金	910	970	-6.2
多元化基金	80	82	-2.4
貨幣市場基金	38	39	-2.6
基金的基金	79	72	9.7
指數基金	138	124	11.3
保證基金	12	14	-14.3
對沖基金	3	5	-40
其他專門性基金 ¹	16	16	-
小計	1,600	1,660	-3.6
傘子結構基金	192	187	2.7
總計	1,792	1,847	-3

¹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表3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來源地劃分

	截至 31.12.2013	截至 31.3.2013	變動 (%)
香港	343	305	12.5
盧森堡	961	1,045	-8
愛爾蘭	271	277	-2.2
格恩西島	1	1	-
英國	52	53	-1.9
歐洲其他國家	0	0	不適用
百慕達	6	7	-14.3
英屬處女群島	0	0	不適用
開曼群島	150	151	-0.7
其他	8	8	-
總計	1,792	1,847	-3

表4 向公眾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¹

	截至 31.12.2013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3 止9個月	截至 31.12.2012 止9個月	按年 變動 (%)
獲認可的結構性產品	21	92	101	-8.9
已認可的銷售文件	14	73	96	-24
已認可的廣告	4	9	1	800

¹ 包括股票掛鉤投資及股票掛鉤存款等常見的結構性產品

表5 收購活動¹

	截至 31.12.2013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3 止9個月	截至 31.12.2012 止9個月	按年 變動 (%)
全面及部分收購	12	27	19	42
私有化	2	2	4	-50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17	28	21	33.3
場外股份購回及全面收購方式的股份購回	0	2	6	-67
其他申請	55	157	154	1.9
總計	86	216	204	5.9

¹ 這些交易均受《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管。

表6 證券市場 – 主版

	截至 31.12.2013	截至 31.3.2013	變動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數目	1,451	1,378	5.3
市值(十億元)	23,909	21,866	9.3

表7 投訴¹

投訴性質	截至 31.12.2013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3 止9個月	截至 31.12.2012 止9個月	按年 變動 (%)
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操守	80	251	195	28.7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96	324	352	-8
市場失當行為	58	216	208	3.8
產品	6	11	5	120
其他金融活動	168	437	296	48
雜項	1	2	0	不適用
總計	409	1,241	1,056	17.5

¹ 此表顯示投訴人數目。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9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9個月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9個月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3個月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3個月 \$' 000
收入					
徵費		738,095	644,863	251,461	230,010
各項收費		68,267	123,823	26,770	28,765
投資收入		56,901	69,825	20,366	20,239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1,586)	(2,029)	(441)	(670)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55,315	67,796	19,925	19,569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3,775	3,697	1,245	1,223
其他收入		2,376	1,949	517	757
		867,828	842,128	299,918	280,324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7(b)	665,196	564,623	226,982	194,217
辦公室地方					
租金		133,881	113,389	44,770	61,353
其他		26,863	31,450	8,629	14,633
其他支出		104,388	85,554	43,504	27,998
折舊		36,394	31,252	14,253	14,890
		966,722	826,268	338,138	313,091
期內(虧損)／盈餘及全面(損失)／收益總額		(98,894)	15,860	(38,220)	(32,767)

第23至2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3年 12月31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3年 3月31日 \$'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4,564	112,725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1,559,073	2,935,841
		1,663,637	3,048,566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1,982,861	2,808,214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1,655	139,759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3,792,937	1,602,208
銀行及庫存現金		8,771	2,909
		5,906,224	4,553,090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6,744	8,26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84,237	114,854
		190,981	123,116
流動資產淨值		5,715,243	4,429,9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78,880	7,478,540
非流動負債	3	22,145	22,911
資產淨值		7,356,735	7,455,629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7,313,895	7,412,789
		7,356,735	7,455,629

第23至2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3年 12月31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3年 3月31日 \$'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4,337	112,625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1,559,073	2,935,841
		1,663,410	3,048,466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1,982,861	2,808,214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2,738	139,502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3,792,937	1,602,208
銀行及庫存現金		3,146	1,857
		5,901,682	4,551,781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6,744	8,26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79,468	113,445
		186,212	121,707
流動資產淨值			
		5,715,470	4,430,0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78,880	7,478,540
非流動負債			
	3	22,145	22,911
資產淨值			
		7,356,735	7,455,629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7,313,895	7,412,789
		7,356,735	7,455,629

第23至2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9個月（單位：港元）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 000	累積盈餘 \$' 000	總計 \$' 000
於2012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7,426,881	7,469,72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5,860	15,860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840	7,442,741	7,485,581
於2013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7,412,789	7,455,629
期內全面損失總額	-	(98,894)	(98,894)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840	7,313,895	7,356,735

第23至2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9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9個月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9個月 \$'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虧損）／盈餘	(98,894)	15,860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36,394	31,252
投資收入	(56,901)	(69,825)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匯兌虧損	5,081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盈利）	6	(34)
	(114,314)	(22,747)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	9,164	19,25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68,612	90,145
預收費用的減少	(1,518)	(64,674)
非流動負債的減少	(766)	(248)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49,832)	-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88,654)	21,735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90,736	124,116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1,043,311)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172,916	1,463,640
購入固定資產	(28,236)	(52,960)
出售固定資產	(3)	-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235,413	491,48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2,146,759	513,220
9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05,117	1,039,241
9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751,876	1,552,46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3年 12月31日 \$' 000	未審核帳項 於2012年 12月31日 \$'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3,743,105	1,548,497
銀行及庫存現金	8,771	3,964
	3,751,876	1,552,4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9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本中期財務報表沿用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9個月內，證監會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於2013年12月31日的總市值為3,568,869,000元（2013年3月31日：5,798,306,000元），較其總帳面值3,541,934,000元（2013年3月31日：5,744,055,000元）為高。

3. 非流動負債

集團及證監會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優惠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優惠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優惠。我們在全面收益表內以直線法將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優惠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4.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由於在2013年12月31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5. 匯兌波動

證監會的投資指引列明，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逾投資組合的百分之五。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本會不認為我們正承受重大的匯率風險。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9個月（單位：港元）

6.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0年11月6日成立 FinNet Limited (FinNet)，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0元及2元，並於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元及0.20元。證監會在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教育中心。這三家公司都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FinNet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該三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在2013年12月31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2.20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FinNet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全面收益表內並無重大項目，其支出已由證監會支付。因此，我們沒有將FinNet的帳項綜合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7. 關連方交易

證監會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集團還訂立了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a) 期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金額為3,775,000元（2012年：3,697,000元）。
- b)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董事）的薪酬由以下部分組成：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 00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260	22,026
退休計劃供款	2,102	1,814
	25,362	23,840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18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現時還未能確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9個月（單位：港元）

7. 關連方交易（續）

- c)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包含一筆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461,000元款項（2013年3月31日：291,000元）。
- d) 由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法律服務

期內，一名非執行董事就他在獲委任前所訂立的聘用條款繼續提供法律服務。期內，我們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支付445,000元。

8.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我們就證監會的辦事處簽立營運租約。租約會在2017年9月1日進行租金檢討。在2017年9月後的租金將會在2017年7月1日或之前根據當時的市場租值釐定，但不得超逾在有關租約中述明的上限。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支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的辦公室租金的承擔如下：

	未審核帳項 於2013年 12月31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3年 3月31日 \$' 000
來年應付租金	185,453	183,148
一至五年應付租金	493,697	617,143
五年後應付租金	-	-
	679,150	800,291

期內，我們在扣除租賃優惠後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營運租賃支出為133,881,000元（2012年：113,389,000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2. 財務業績

本基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季度的虧損及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27頁至第31頁的財務報表內。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9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張灼華女士

周家明先生，SC

戴志堅先生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該9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4年2月26日

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9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3個月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 3個月 \$' 000
收入				
投資(虧損)/收入淨額	(9,071)	86,120	8,939	22,907
匯兌差價	(1,563)	(1,914)	(236)	(357)
	(10,634)	84,206	8,703	22,550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3,775	3,697	1,245	1,223
核數師酬金	85	82	29	27
銀行費用	636	610	226	211
專業人士費用	2,769	2,679	903	904
	7,265	7,068	2,403	2,365
期內(虧損)/盈餘及全面(損失)/收益總額	(17,899)	77,138	6,300	20,185

第3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3年 12月31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3年 3月31日 \$'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841,180	1,707,975
— 股本證券		269,361	286,653
應收利息		15,147	14,350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461	292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275	169,130
銀行現金		43,307	16,525
		2,176,731	2,194,925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3	150	15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370	1,665
		1,520	1,815
流動資產淨值		2,175,211	2,193,110
資產淨值		2,175,211	2,193,110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1,071,570	1,089,469
		2,175,211	2,193,110

第3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9個月（單位：港元）

	來自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 000	來自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 000	累積盈餘 \$' 000	總計 \$' 000
於2012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991,544	2,095,18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7,138	77,138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068,682	2,172,323
於2013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089,469	2,193,11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7,899)	(17,899)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071,570	2,175,211

第3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9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虧損）／盈餘	(17,899)	77,138
投資虧損／（收入）淨額	9,071	(86,120)
匯兌差價	1,563	1,914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169)	(34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295)	342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7,729)	(7,072)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582,781)	(538,497)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419,018	592,721
出售股本證券	1,340	897
所得利息	35,079	40,472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27,344)	95,59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135,073)	88,521
9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5,655	180,491
9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0,582	269,0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3年 12月31日 \$' 000	未審核帳項 於2012年 12月31日 \$'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275	266,701
銀行現金	43,307	2,311
	50,582	269,01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9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9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3,775,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9個月：3,697,000元）。

3. 賠償準備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曾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的規定就一宗違責個案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我們已就接獲的該等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該等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於2013年12月31日，賠償準備結餘為150,000元（於2013年3月31日：150,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已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在9個月期間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3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2,184,000元（於2013年3月31日：957,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2. 財務業績

本基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季度的盈餘及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33頁至第37頁的財務報表內。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9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張灼華女士

周家明先生，SC

勞偉強先生

戴志堅先生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該9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4年1月27日

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9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3個月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 3個月 \$'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330	471	121	139
支出				
核數師酬金	36	34	12	11
專業人士費用	16	16	-	-
	52	50	12	11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278	421	109	128

第3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3年 12月31日 \$'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3年 3月31日 \$'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2	1	1
應收利息		51	46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4,993	73,939
銀行現金		131	456
		75,176	74,442
流動負債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3	1,950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305	10,299
		12,255	10,299
流動資產淨值			
		62,921	64,143
資產淨值			
		62,921	64,143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48,900	50,40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累積盈餘		18,450	18,172
		1,057,639	1,058,861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62,921	64,143

第3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9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2013 \$' 000	未審核帳項 2012 \$' 000
賠償基金在4月1日的結餘	64,143	62,727
(退回)/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1,500)	9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78	421
賠償基金於12月31日的結餘	62,921	64,048

第3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9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9個月 \$'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9個月 \$'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278	421
利息收入	(330)	(471)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增加	1,950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6	6
源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904	(44)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325	516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25	516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回)/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1,500)	900
(用於)/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500)	9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729	1,372
9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4,395	72,920
9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5,124	74,29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3年 12月31日 \$' 000	未審核帳項 於2012年 12月31日 \$'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4,993	74,013
銀行現金	131	279
	75,124	74,29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9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9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股票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將清盤人的付款額、出售獲分配股票的得益及餘下股票的價值（以其於2013年12月31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證券。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其中一隻藉代為權取得的股票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而當中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的數據，因此應歸類為第3級金融工具。其餘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就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均有市場報價（不作調整），因此應歸類為第1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3.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在9個月期間內，本基金就12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600,000元按金，並將3份被放棄交易權所涉及的150,000元按金退還予聯交所。截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共有39份交易權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除在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已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在9個月期間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並無未償申索。

就違責事件而言，任何超額收回款項（見附註2），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